附件3

水产品生产保障供给工作措施

**1.保障水产品生产稳定有序。**抓苗种供应，认真落实好草鱼、鲤鱼、鲢鱼、鳙鱼等主要淡水养殖品种的春季育苗生产及良种推广工作，指导养殖户提前做好准备，协调相关部门、企业做好种苗、饲料等生产物资供应，确保渔业春繁春放工作顺利开展；抓稳定生产，稳定草鱼、鲤鱼、鲢鱼、鳙鱼等主要淡水养殖品种的池塘或大水面养殖生产面积，加强现有存塘水产品养殖管理，组织技术力量指导养殖户抓好水质调控及塘口日常管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水产品生产稳定，确保养殖产量不减少，稳定供应市场；抓硬件设施，统筹安排好今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设施设备维护等。

**2.加强用药指导和病害防控。**加强健康养殖、用药的宣传指导，密切关注天气及病害情况，强化防灾减灾意识，认真做好水产养殖病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防范工作。密切监测我乡渔业主要养殖品种常规疫病，如水霉病、肠炎病、烂鳃病等易发疾病预防和治疗，确保不暴发重大水产养殖病害，加强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防护。为保障水产品稳定生产提供经常性公共技术服务，加强健康养殖、用药的宣传指导，推动精准减量用药，加强监控养殖生产者疫情，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养殖区突发事件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3.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苗种生产、成鱼养殖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监测管理。针对问题多发地区、单位，进一步加强水产养殖企业日常巡查，围绕我乡主要养殖品种，深入开展产地水产品滥用药物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充分利用水产品药残快检设备，加大对生产养殖企业的抽查力度。加强执法查处。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是否使用禁用药物，督促养殖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三项记录。实施检打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药行为。加强溯源管理。结合我乡已开展的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追溯工作，统筹推进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部署的食用水产品合格证制度，进一步落实生产者质量安全第一责任。

**4.加强渔情监测。**加强渔情信息监测和调度，掌握我乡重点品种的渔业生产、水产品市场和贸易等方面情况，及时发布水产品供求信息，更好地指导生产和市场供应。发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建议。准确传递政府和主管部门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保供稳价的举措、成效，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水产品质量安全热点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对于信息不实的恶意炒作，要主动应对、妥善处理。加强与各种媒体的联系，准确报道本地区水产品供求和价格形势，稳定群众心理预期，防止出现盲目抢购、哄抬物价等现象。

**5.抓好防疫措施落实。**加强对我乡渔业从业者的摸排工作，特别是对重风险、中风险地区来明及返明的从业人员，进行逐一登记检查，不留死角和漏洞。要加大对渔业从业人员的宣传指导，指导从业者增强防护意识，做到返乡离乡要报告、自我防护要加强、有了症状要就诊、公共活动要取消、群体聚餐要禁止、清扫庭院要勤快、造谣传谣要抵制、野生动物要远离“八不要”，确保渔业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